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惠州市雄越保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并签订有关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惠州市雄越保环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方式：以 1,300 万元对惠州雄越进行增资，持有增资完成后惠州雄越的 10% 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4 年 11 月 3 日，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国中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中”）与惠州市雄越保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雄越”或“目标公司”）、惠州雄越现股东毛文雄及陈素勤（以上合称“协议各方”）签订了《增加注册资本及新股东入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深圳国中将以人民币 1,300 万元认缴惠州雄越新增注册资本 388.89 万元出资额（对应增资完成后惠州雄越 10% 股权）。

同日，协议各方签订了《关于取得惠州市雄越保环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深圳国中将继续对目标公司增资及/或从毛文雄先生、陈素勤女士处收购股权的方式，取得剩余所需的 60% 股权，以确保深圳国中最终以总对价 9,100 万元取得目标公司总计 70% 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预计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惠州市雄越保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废水处理和固体废物处置等环

保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惠州雄越参与编制了《膜生物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其开发的自控膜生物反应器成套设备具有占地面积小、运行费用低、智能化控制、安装便利、运行稳定可靠的优点，已成功应用于分散的生活污水处理、工业难降解可生化废水处理等领域。惠州雄越研发的“一种废弃印刷线路板的回收处理装置”（专利号 ZL2010 1 0587284.0）采用微生物法回收重金属，可应用于废弃线路板和含重金属污泥渣中重金属资源回收，将成为其新的利润增长点。

企业名称：惠州雄越保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软件的开发、设计；环保设备销售；环保设备集成；环保产品代理；环保项目的投资及咨询，承接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自动化及在线监测；销售：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玻璃钢制品

注册地：惠州市东平大道 49 号东晖城建大厦 A 栋五楼

法定代表人：毛文雄

注册资本：3,500 万元（本次交易前）

主要股东：毛文雄出资 2,725.10 万元，占比 77.86%；陈素勤出资 774.90 万元，占比 22.14%（本次交易前）

截至 2013 年底，惠州雄越总资产为 9,558.75 万元，净资产 4,177.46 万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49.45 元，实现净利润 435.45 万元。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总资产 9,486.86 元，净资产 4,259.49 万元；2014 年 1-7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30.57 万元，净利润 94.55 万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及股权结构变更

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目标公司的整体估值为 13,000 万元。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惠州雄越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3,500 万元增加至 3,888.89 万元，深圳国中以 1,300 万元作为认缴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全部对价，其中 388.8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11.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深圳国中新增注册资本的全部对价 1300 万元将且仅将用于偿还惠州雄越的银行借款外的负债，上述负债的范围以深圳国中、毛文雄、陈素勤和惠州雄越共

同书面确认的为准。

2、认缴对价的支付

投资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认缴对价合计人民币 1,300 万元。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的前提下，投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认缴对价支付至公司账户。

3、办理增资手续及交割

在本协议各方依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完成准备工作后，公司应即刻开始办理并尽快完成与增加注册资本和增加新股东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行政手续，力争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实现增资完成。

增资完成后，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交割基准日，自交割基准日起，公司增资后 10% 股权所代表的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其所附随的一切股东权利和利益均归投资方享有。

4、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各方签字盖章且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相关证照、批文必须齐全且合法有效，对于上述证照、批文的有效期限已经届满的，应已取得新的有效证照、批文或相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同意延期、手续正在办理的书面证明。

上述证照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相关生产经营许可、批准/核准/备案、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照及批文等。

(2) 鉴于原股东毛文雄已经以其本次增资前所持有的公司的 40% 的股权为公司的对外负债向第三方提供了质押担保并签署了《质押合同》，因此，原股东毛文雄必须提供书面文件表明质权人知悉本次公司增资及增加股东的重大变更且对此重大变更无异议。

上述生效条件必须同时满足，本协议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

鉴于深圳国中根据协议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将取得惠州雄越增资后 10% 股权，毛文雄、陈素琴一致同意深圳国中最终以总对价 9,100 万元取得惠州雄越共计 70% 股权，即除依据上述《增资协议》取得的 10% 股权外，深圳国中将继

续对目标公司增资及/或从毛文雄先生、陈素勤女士处收购股权的方式，取得剩余所需的 60% 股权。具体实施方式的选择由深圳国中决定，毛文雄先生和陈素勤女士承诺予以全力配合。

2、交易的先决条件

本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最终法律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交割应以下列条件已经全部得到满足（经深圳国中书面放弃的先决条件应视为该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为前提：

- 1) 毛文雄先生、陈素勤女士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实、准确和完整（但是，如果某项陈述与保证特别表明仅于某个特定日做出，那么该项陈述与保证应在这一特定日保持真实、准确和完整）。
- 2) 目标公司已完成深圳国中取得目标股权所必需的所有公司内部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了批准深圳国中取得目标股权事项的股东会决议；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已获得深圳国中母公司的批准。
- 3) 最终交易文件签署、有效和履行
- 4) 最终协议签署前目标公司未发生任何影响与本协议项下事宜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5) 深圳国中已经收到目标公司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不存在任何尚未披露的债务、或有负债及重大争议事项等，且最终协议签署前目标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6) 没有任何法院判决、政府机关裁决或者法律规定阻止或限制任何本协议项下的交易；阻止或限制任何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完成；根据法律规定，任何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完成会使目标公司和/或毛文雄先生、陈素勤女士和/或深圳国中遭受重大惩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限制目标公司的经营从而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 7) 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行政程序，若该等诉讼、仲裁、行政程序做出不利于目标公司和/或毛文雄先生、陈素勤女士和/或深圳国中的裁定，并且该等裁定将对其履行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义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8) 除深圳国中另行书面同意外，目标公司管理层人员未发生变动。

3、目标股权的对价款

各方同意，包括本协议约定的定金在内，深圳国中取得本协议项下目标股权的对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7,800 万元（“目标股权对价款”）。除此以外，深圳国中没有义务向毛文雄先生、陈素勤女士、目标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一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毛文雄先生、陈素勤女士、目标公司不可撤销地确认并同意，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深圳国中向毛文雄先生、陈素勤女士、目标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一方）支付目标股权对价款的义务均由深圳国中向毛文雄先生及/或目标公司履行。毛文雄先生、陈素勤女士之间关于目标股权对价款的分配（如有）由其自行约定并实施，与深圳国中无关。

4、业绩目标

各方一致同意，为确保目标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并在合并报表后为深圳国中及其母公司贡献稳定的利润，各方为目标公司设定了下述合理的业绩目标要求。

- (1) 目标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300 万元；
- (2) 目标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400 万元；
- (3) 目标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

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应由经深圳国中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符合对上市公司要求的中国财务会计准则进行审计。

各方一致同意：上述三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总计人民币 4,200 万元的业绩目标的实现最终为毛文雄先生、陈素勤女士应承担的责任。在目标公司上述业绩目标尚未实现前，深圳国中在向目标公司及/或毛文雄先生、陈素勤女士支付剩余价款时，应扣除尚未实现的相关年度业绩目标所设定的经审计税后净利润的 70%（即应归属于深圳国中的税后净利润部分）作为业绩目标得以实现的保证。在相关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并确认该年度业绩目标获得满足后，该年度业绩目标所设定的经审计税后净利润的 70% 部分即应支付给目标公司及/或毛文雄先生、陈素勤女士；如该年度业绩目标未获满足，则深圳国中有权扣除该年度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与业绩目标设定的税后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不向

目标公司及/或毛文雄先生、陈素勤女士支付。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三个年度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与业绩目标设定的税后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应合并统筹计算，合计差额部分（如有）深圳国中有权从剩余价款中永久性扣除，不再向目标公司及/或毛文雄先生、陈素勤女士支付，目标公司及/或毛文雄先生、陈素勤女士亦无权主张；扣除差额部分如仍有余额，深圳国中应将余额部分向目标公司及/或毛文雄先生、陈素勤女士支付。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惠州雄越的增资及后续投资，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新型城镇供排水系列产品线，增强了公司在工业污水处理领域尤其是含重金属工业污水处理的技术实力，为公司进入资源回收利用领域提供了相应技术储备；同时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拓展南方市场。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当期业绩预计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分析

公司目前签订的关于取得惠州雄越 60% 股权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尚未签订正式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本次对惠州雄越的投资及惠州雄越在废水处理和固体废物处置等业务领域的经营拓展，可能面临未来市场拓展和管理整合等因素引致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加强将市场监测和拓展的深度和力度，设立相应的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备查文件：

- 1、惠州市雄越保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新股东入股协议书
- 2、关于取得惠州市雄越保环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框架协议